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6月14日

民初54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610号

闫照意: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闫照意、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96号

杨九一、张巧云: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九一、张巧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97029.96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自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33270.94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97029.96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936号

李华荣:本院受理原告徐绍生诉被告李华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63号

周伟国:本院受理原告傅国民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63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62号

周伟国:本院受理原告傅国民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62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55号

民初54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06民初296号

杭州众安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西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众安医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601号

浙江争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獭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8601号民事判决书。浙江争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獭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货款706019.6元,保证金50000元。浙江争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15860元,向上海獭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502号

东莞市闪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东莞市闪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003号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文苑书城:本院受理原告杨杰诉被告深圳市宝安区凤凰文苑书城、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复制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0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632号

广陵区强哥玩具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广陵区强哥玩具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三门宏泰置业有限公司与杨海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杨海强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现已依法转让三门宏泰置业有限公司,杨海强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三门宏泰置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三门宏泰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三门宏泰置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暂计算至2017年2月15日)	
1	宁波甬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890554.71	抵押人:三门县和兴置业有限公司
2	宁波楷胜亦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789358.84	4011529.90	抵押人:三门县和兴置业有限公司
3	宁波市卡美隆涂料有限公司	19859307.48	2588410.85	抵押人:三门县和兴置业有限公司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裁判文书为准。
联系电话:13486697675
特此公告。

三门宏泰置业有限公司
杨海强
2018年6月14日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浙江金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截至2018年5月31日,浙江金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613.87万元,利息865.64万元,债权本息合计2479.51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债权由安徽省浙皖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寿县寿春镇南门外寿蔡路北侧的商住用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建筑面积2430.15㎡,土地面积1200㎡)。由浙江省岱山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王厦栋、李爱敏、王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浙江良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

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单户转让/收益权转让。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咨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保证担保的举报。

联系人:阮经理
联系电话:15757116498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1699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遗失声明

潘李颖遗失丝织警号、铁质警号,警号3314382,声明作废。
管应昌遗失丝织警号,警号3314407,声明作废。
孙灵伟遗失2011年制发警官证及丝织警号,警号3313184,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浙江会城律师事务所不慎遗失本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以及公章、财务章,现声明作废。
浙江会城律师事务所
2018年6月14日

债权转让通知

温州聚优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历庸、股东林律师、股东林仲辉:
我方已将(2015)泰虹商初字第0118号判决确定的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苏茹。现通知你方立即向苏茹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原债权人 江苏天成超纤革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注销公告

金华精诚司法鉴定所浦江分所(许可证号:330708061)因转型升级需要,经鉴定人会议表决通过,拟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债务债权人前来清算,特此公告。
金华精诚司法鉴定所浦江分所
2018年6月14日

公告

嘉凯城集团嘉业有限公司及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586号嘉联华铭座26层顶部涉嫌违法建筑搭建人(以下称当事人):
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586号嘉联华铭座26层顶部涉嫌违法建设。由于当事人至今尚未到本机关接受调查处理,现敦促当事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30内至我局潮鸣中队接受调查,逾期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下城区游泳巷91号,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潮鸣中队
联系电话:0571-85333095
0571-87296069 高先生
杭州市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6月14日

浙江欧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拥有的浙江欧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10664.26万元,其中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664.26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4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或分期付款。竞价日期为2018年6月19日10时至2018年6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7000万元,保证金10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俞程程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5楼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6月14日